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责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8亿元,向资产负责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应收账款、短期外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及担保期限延续的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保证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4. 合同名称: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旗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5. 保证最高本金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止。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保证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4. 合同名称: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旗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5. 保证最高本金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6.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止。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9.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3,53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4月23日之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出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项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近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城支行(原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新城支行”)办理了组合存款及定期存款,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机械”)与中行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中银保字GY-01号),为公司与中行常州新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563666541E250617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2.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业保(2025)081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在2025年4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天宏机械与中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 保证人: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 合同名称: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563666541E250617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 保证最高本金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止。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9.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3,53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4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
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资格取消、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含继承);

9.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公司或个人考核未达标准、个人异动等原因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0.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 制定章程及与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资格取消、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含继承);

9.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公司或个人考核未达标准、个人异动等原因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0.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 制定章程及与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资格取消、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含继承);

9.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公司或个人考核未达标准、个人异动等原因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0.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 制定章程及与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